

穆斯林妇女的教律

妇女在伊斯兰教中的地位

我们在谈论妇女在伊斯兰教中享有的权利之前，必须要对其它民族对妇女的态度，以及他们如何对待妇女做一些阐述。

在古希腊，妇女被随意买卖，没有任何权利，所有的权利都归男子们所有。妇女也没有继承遗产和支配财产的权利。他们著名的哲学家苏格拉底曾说：“女人的存在是世界毁灭的最大因由和根源。女人就像一棵有毒的树，拥有漂亮的外表，鸟儿一旦在它上面吃了食物，就会立刻死去。”

罗马人曾坚信女人没有灵魂。在他们看来妇女没有任何价值，没有任何权利，他们曾经的口号是“女人没有灵魂”。因此，她们曾被绑在柱子上，受到滚烫油渣浇身的刑罚。更有甚者，将无辜的妇女们绑在马尾上，然后，让马飞奔，直到妇女们拖死。

古印度人对于妇女的态度也是这样的，他们的做法有过之而无不及，他们曾在丈夫去世时将他的妻子焚烧。

以前，中国人将女人比作祸水，认为她会冲掉幸福和财产。古代的中国男人有权利买卖妻子，也有惩罚甚至处死妻子的权利。

犹太人将妇女视作应受诅咒的对象，认为她曾唆使阿丹偷吃禁树上的果实。他们还认为，妇女在月经期间是污秽的，住宅和所有她触摸过的东西都会受到污染。如果她有兄弟，那，她就无权从她父亲的遗产中得到任何东西。

至于基督教徒，在他们看来妇女是恶魔的化身。一个基督教的神职人员曾说：“妇女和人类无关。”圣徒保那·范图尔说：“如果你们看到了女人，不要认为是看到了人类的躯体，也不要以为是野兽的躯体，而你们看到的是恶魔，你们听到的是蛇的叫声。”直到上个世纪中叶，英国的宪法还未将妇女视为公民，妇女也没有任何个人权利，她甚至无权拥有自己身上穿的衣服。苏格兰议会在 1576 年颁布条令，妇女不可被授予任何事物的掌管权。英国议会还在亨利八世时期禁止妇女诵读《圣经》，因她是污秽的。在 1586 年，法国人曾举行了一次会议，研究讨论妇女是人，还是非人

类！得出的结论是：她们是人，但她们被造的目的是为了服务男人。英国法律直到 1805 年还允许丈夫卖掉自己的妻子，并规定了妻子的价格为六个便士（半个先令）。

伊斯兰之前的阿拉伯人蔑视妇女，妇女无权继承遗产，得不到关心爱护，没有任何权利。很多人活埋自己的女儿。

伊斯兰到来之后，消除了所有这些对妇女的不公，宣告她和男子是平等的，妇女和男子一样拥有自己的权利。至高无上的真主说：“众人啊！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，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，以便你们互相认识。在真主看来，你们中最尊贵者，是你们中最敬畏者。”（《寝室章》：13）。真主又说：“信士和信女，谁行善谁得入乐园，他们不受丝毫的亏枉。”（《妇女章》：124）。又说：“我曾命人孝敬父母……”（《蜘蛛章》：8）。

先知 ﷺ 说：“信仰最全美的人是品性最优美的人，你们中最好的人是最善待妻子的人。”《提尔密吉圣训集：1082》

一名男子问先知 ﷺ：“谁最应受我的善待？”先知 ﷺ 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男子问：“然

后是谁？”回答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他问：“然后是谁？”又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他再问：“然后是谁？”使者说：“你的父亲。”《布哈里圣训集：2548》、《穆斯林圣训集：5971》

以上是简介伊斯兰对妇女的看法。

妇女的基本权利

妇女对自己理应享有的基本权利要有所了解，这些权利应得到承认，使妇女能够随时维护自己的权利，这些权利总的来说有以下几项：

1— 财产所有权：妇女有权拥有房产、农场、工厂、花园、金银、各种牲畜。无论她的身份是妻子，还是母亲，或是女儿、姐妹。

2— 婚姻权：妇女有权选择自己中意的丈夫，有权以赎金的方式脱离丈夫（赫莱阿），受到虐待有权离婚，这是妇女的基本权利。

3— 学习的权利：妇女有权学习一切必要的知识，如：认知真主，学习如何完成敬拜真主的功修，了解应承担的义务，必要的礼仪，培养美好的品性。真主说：“你应当知道（学习、认知），除真主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。”（《穆

罕默德章》:19)。主的使者 ﷺ 说:“求知是每一个穆斯林男女的主命。”《伊本·玛哲圣训集:220》

4— 施舍和支配财产的权利:妇女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使用她的财产,或施舍,或用于自己的需要。她可以帮助丈夫、供养子女、孝敬双亲,但应避免浪费。在这方面她和男子拥有同等的权利。

5— 爱憎的权利:妇女有权走访看望自己喜爱的虔诚善良的妇女(如果是已婚妇女则应争取丈夫的同意),赠送她们礼物,与她们通信联络,关心她们的情况,在她们遭遇不幸时安慰和帮助她们。同样,她有权憎恶那些品行败坏的女人,帮助她们悔改以取得真主的喜悦,也可以依礼远离她们。

6— 妇女有权以遗嘱捐赠支配她三分之一的财产,在她去世后无条件地执行。因为遗嘱捐赠是个人的基本权利,男女平等,无论男女都盼望籍着自己的善功获得真主的报赏。遗嘱捐赠的条件是:不可超过财产总数的三分之一,在这点上男女是同等的。

7— 服饰的权利:妇女有权根据自己的

喜好穿着丝绸，佩戴金饰，这两件东西对于男子是禁止的。但她不可赤身露体，衣着暴露，摘去头巾，袒胸露背。只有在那些允许看到她这样穿着的人面前除外。

8— 妇女有权为丈夫妆饰：她可以化妆，涂脂抹粉，穿着最漂亮、华丽的服装。但不可穿着那些专属非穆斯林的服装，或表示放荡女人身份的服装，以避免招致非议和背谈。

9— 饮食的权利：妇女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吃饮。在这方面她与男子没有任何区别，只要是合法的食物和饮料，无论男女，都可享用。非法的饮食，对男子和妇女都是禁止的。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吃，应当喝，但不要过分，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。”（《高处章》：31）这段经文是广义的，包括男女。

丈夫对妻子应尽的义务

丈夫对妻子应尽的义务是她特有权利之一。这些权利是在她尽到了对丈夫应尽的义务的同时获得的，如：服从丈夫，只要他的要求没有违抗真主和使者ﷺ；为他准备饮食，安排就寝，培养、教育他的子女，维护他的财产、

名誉，为他保持贞洁，以各种合法的方式妆饰打扮，博取他的欢心。

以下是妇女应当从丈夫那里获得的权利，至高无上的真主说：“**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，也应尽合理的义务。**”（《黄牛章》：228）我们将这些权利罗列出来，让穆斯林妇女对此有所了解，在她们维护自己的权利时不会感到羞愧和恐惧。丈夫必须将妻子应享的一切权利给予她，除非她主动放弃。妇女应享的权利是：

1— 丈夫应供养妻子。供养的范围包括：穿衣、饮食、医疗、住宿。

2— 丈夫应保护她的名誉、身体、财产和信仰。丈夫是她的监护人，有责任保护、照顾她。

3— 丈夫应教授妻子必要的伊斯兰知识，如是他本人没有这个能力，就应允许她到清真寺或学校等处参加妇女学习班。前提是这样做没有任何不良的结果，也不会给夫妻任何一方带来伤害。

4— 丈夫应善待妻子。真主说：“**你们当善待她们。**”（《妇女章》：19）善待妻子包括：不剥夺她的夫妻生活，不辱骂、伤害她，正常

情况下不阻止她走亲访友，不责成她做力所不及的工作，在言谈话语和行动上善待她。主的使者 ﷺ 说：“你们中最好的人，是最善待妻子的人。我是你们中最善待妻子的。”《提尔密吉圣训集：3830》

服饰遮盖全身

伊斯兰非常重视用高尚的礼仪和品德来维护家庭的和睦，防止家庭破裂。使人性善良，社会纯洁，不被欲望左右。伊斯兰为了抵御诱惑设置了道道防线，无论男女都被命令降低视线，不可贪婪地观望异性。

真主为了显示妇女的尊贵，命令她穿着遮盖全身的衣服，以维护她的尊严不受践踏，使她能够远离那些卑鄙无耻的恶徒伤害，避免因贪婪的目光而导致的诱惑，使妇女的人格受到尊重，尊严和贞洁得到维护。

伊斯兰学者们一致认为，除去脸和双手以外，妇女身体的其它任何部分都不可暴露，在非至亲男子面前不应露出妆饰。对于是否允许露出脸和双手的问题，学者们有两种不同的观点，每一方都引经据典。关于遮蔽羞体为主

命，说明羞体范围的证据很多，双方都以其中的一部分佐证自己的观点，并对不符合自己观点的证据做出了多种分析和解释。

至高无上的真主说：“你们向先知的妻子们索取任何物品的时候，应当在帷幕外索取，那对于你们的心和她们的心的心是更清白的。”

（《同盟军章》：53）真主说：“先知啊！你应当对你的妻子、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：她们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。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，而不受侵犯。真主是至赦的，是至慈的。”（《同盟军章》：59）

又说：“你对信女们说，叫她们降低视线，遮蔽下身，莫露出首饰，除非自然露出的，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，莫露出首饰，除非对她们的丈夫，或她们的父亲，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，或她们的儿子，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，或她们的兄弟，或她们弟兄的儿子，或她们姐妹的儿子，或她们的女仆，或她们的奴婢，或无性欲的男仆，或不懂妇女之事的儿童……”

（《光明章》：31）

圣训有：圣妻阿伊莎说：“当时，妇女们跟随主的使者 ﷺ 做晨礼。礼拜一结束，她们

就即刻离开，她们用斗篷遮盖着全身，在黎明的黑暗中认不出彼此。”《布哈里圣训集：578》
《穆斯林圣训集：645》

她又说：“当时我们和主的使者 ﷺ 在一起，为朝觐而受戒，当有人从我们面前经过，我们就将斗篷从头上拉下遮住脸，待他们过去以后，我们再将脸露出来。”《艾布·达悟德圣训集：1562》《艾哈迈德圣训集：22894》

她又说：“祈求真主慈悯那些早期的迁士妇女们，当这段经文“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……”（《光明章》：31）降示后，她们立即从自己的斗篷上扯下布将面部遮住。”《布哈里圣训集》

相关的证据非常多，尽管学者们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，但他们一致认为，在看病等特殊情况下允许妇女露出面容。学者们也一致认为，在恐怕导致诱惑时，不可露出面容，那些允许露出面容的学者们也是这样主张的。在今天这个罪恶泛滥的时代，对于诱惑和丑事的发生又该是何等恐惧呢，无耻之徒充斥着市场和大街小巷，而虔诚畏主，品行端庄的好人却成了少数。

伊斯兰还禁止妇女与无干的男子混杂，所有这些都是为了维护高贵的品德，家庭的和睦和高尚的人格。伊斯兰注重对于私欲和诱惑的防范。妇女外出，与男子混杂接触，暴露羞体，这些都会激发情欲，容易形成犯罪动机，使妇女处于危险之中。至高无上的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安居于你们的家中，不要炫露你们的美丽，如从前蒙昧时代的妇女那样。”（《同盟军章》：33）又说：“你们向先知的妻子们索取任何物品的时候，应当在帷幕外索取，那对于你们的心和她们的心是更清白的。”（《同盟军章》：53）

主的使者 ﷺ 严禁男女混杂，和所有导致发生男女混杂的情况出现，甚至在履行宗教功修的过程中和场所内，也同样禁止男女混杂。

如果妇女因需要而必须要去有男子在场的地方，如：她需亲自购买生活必需品、为了维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而经商谋生等必要的情况。在遵守教律的前提下，这样做是无妨的，她应穿着符合教律的遮盖全身的服装，不可显露妆饰；必须与男子分开，而不是混杂在一处。

维护家庭和睦和优美品德的伊斯兰教律

还规定：不可与无干的妇女独处。主的使者 ﷺ 严厉禁止在妇女的丈夫或至亲不在场的情况下，与无干的妇女单独相处。因为恶魔无时无刻不在寻找破坏人性和道德的机会。

月经和产血的律例

月经出现的年龄和经期的时限

1— 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出现月经的年龄从 12 岁至 50 岁之间，根据各人身体状况和生活环境的不同，也有可能提前或晚于以上提到的年龄。

2— 每次经期的时限：最短或最长的经期，均无固定的天数。

孕妇的月经

多数妇女在怀孕时月经就随即停止。如果孕妇在临产前不久，如两三天时有出血，并且伴有阵痛，这就是产血。如距临产时间较长，或在临产前不久，但没有阵痛，那这既不是产

血也非月经。

反常的月经

反常的月经分为几种：

第一：经期延长或缩短，如：通常经期是六天，但延长至七天；或正常的经期是七天，但在六天时就提前结束了。

第二：经期提前或错后，如：通常月经在月末到来，却在月初时就见到了经血；或通常月经在月初，但至月末才见经血。何时见到经血，既为经期的开始，何时经血停止，既已洁净，无论经期延长还是缩短，也无论提前还是错后。

第三：黄色或褐色的分泌物，如果有像伤口分泌出的黄水样的东西，或介于黄黑之间的褐色分泌物出现在经期中，或与经期相连出现在完全洁净之前，那么它就是经血，仍执行月经的律例。但在月经洁净以后才出现的就不再属于经血。

第四：月经时有时无，如一天有一天停，这种情况分为两种：

1- 长期、无间断地出现。这种属于病血，

应执行病血的相关律例。

2- 有时发生，过后就完全洁净了。如果经血中断的时间少于一天，不能算为洁净，只有见到可以证明月经结束的迹象，如：在其月经的末期发生，或发现了白色的分泌物。这种白色的分泌物是在月经结束时，子宫分泌出的一种液体。

第五：没有血只见潮湿，如果这发生在经期，或与经期相连，出现在完全洁净之前，那这就是经血。如果在月经洁净以后才出现就不再是经血。

月经的律例

一：礼拜。月经中的妇女禁止礼拜，无论是主命拜，还是副功拜，经期妇女的礼拜是无效的。礼拜对于她来说，不再是被责成的义务。但如果她在某番拜的时间内能完整地礼一拜时，就必须完成这番礼拜，无论是拜初时，还是末时。赶上初时的例子：某妇女在日落后来了月经，如果在拜时进入以后和她的月经到来之间的这段时间里，她能完整地完成一拜，她就必须在月经结束以后还补这番昏礼拜。赶上

末时的例子:某妇女在日出前月经结束了,如果在月经结束和日出之间的这段时间里,能够完整地礼一拜,她就应当还补这番晨礼拜。月经中的妇女可以念赞主词、记念真主、在饮食等事务前念“以主的名义”(台斯弥耶)、阅读教法、圣训书籍,祈祷、倾听古兰经。月经中的妇女不出声音地默读《古兰经》是无妨的。比如将《古兰经》册本或写有经文的木板放在面前,心中默读。月经中的妇女最好不要出声诵读《古兰经》,只有必须那样做时才可以例外,比如她是一名教师,需要给学生们教课,或是学生需要参加口试等情况。

二:封斋。月经中的妇女不可以封斋,无论是主命斋,还是副功斋,她的斋戒是无效的。但她应当还补月经期间所欠的主命斋。如果在封斋时来了月经,她的斋戒即时无效,即使当时距日落只有短暂的一瞬间。如果当时是主命斋戒,她应在日后还补。如果在日落之前发觉经血的运动,但直到日落后才流出,她当天的斋戒则是有效的。如果黎明时分她仍有月经,那么她封这一天的斋就是无效的,即使她在黎明到来的瞬间后洁净了。如果她在黎明到来前

洁净了，并封了斋，她的斋戒是有效的，即使她在黎明之后才做大净。

三：环游天房。月经期间的妇女禁止环游天房，无论是主命的环游还是副功，她环游天房是无效的。她可以完成正朝和副朝中的其它功课，如：赛法—麦尔沃两山间的奔走、驻留阿拉发特、在穆兹代利法和米那过夜、射石等。所以，假若一名妇女在环游天房时是洁净的，在环游结束之后，或在两山奔走期间来了月经，是无妨的。

四：关于在清真寺中停留。禁止月经期间的妇女在清真寺中逗留。

五：性交。禁止丈夫与月经中的妻子性交，也不允许妻子顺从他这样做。除了性交外，可用其它的方式满足他的性欲，如：亲吻、拥抱，以及在生殖器以外的部位进行爱抚。

六：离婚。禁止丈夫与月经中的妻子离婚。如果他那样做，就是违抗了真主和他的使者ﷺ，干了罪。他应取消离婚的决定，挽留妻子，如决定离婚，就待到她洁净之后再与她离婚。最好是等她再一次月经并洁净后，再做是

否离婚的决定。

七:洗大净。月经中的妇女在洁净之后必须洗大净，清洗全身。洗大净时，不必将头发散开，但若头发梳得很紧，惟恐水不能达到发根，则应散开头发清洗。如果月经中的妇女在拜时内洁净了，她必须尽快做大净，以便能按时礼拜。如果她正在旅行中，没有水，或恐怕将水用掉会带来伤害，或因病不能用水洗大净，遇到这些情况，她可以做土净代替大净。当这些困难解除以后再用水做大净。

病血及其教律规定

病血是指妇女的长期不断出血，或每月只有一两天的短暂消失。另一种说法是，妇女超过十五天的出血既为病血，少于十五天就是月经。

病血中的妇女有三种情况:

第一种:在出现病血之前月经周期有规律。这种情况当以她之前的经期时限为准，在这段时间里执行月经的律例。其它时间则属于

病血期，应执行病血的相关律例。

例如：某妇女原来的经期是六天，在每月的月初。后来，出现了不间断的病血，那么，她的经期就是每月月初的六天，其余日子的出血为病血。在以往经期的那段时间里，停止一切月经中的妇女不可进行的功修。这段时间过去以后，应洗大净，礼拜，不必理会病血的出现。

第二种：在出现病血之前月经周期无规律。如果一个女孩子从第一次见到血的时候起就一直是病血的情况，她应当采取辨别的方法：如果是黑色的，或浓稠的血，就是经血，也可以通过气味来辨别是否为经血。符合这些特点的既为经血，执行月经的律例。否则就是病血，当执行病血的律例。

例如：某妇女从第一次出血开始，一直连续不断。但是她能够做出辨别，如：发现血有十天的时间是黑色的，其余的日子里是红色的；或发现有十天的时间血是浓稠的，剩下的日子里是稀薄的；或发觉血有十天时间带有经血的气味，而在其余的日子里没有这种气味。那么，她的经期根据以上所列的不同情况就是：

血为黑色的时期，或为浓稠的时期，或有气味的时期。除此以外出现的血既为病血。

第三种：没有规律性的月经周期作为借鉴，也无法进行辨别。当一个女孩子从第一次见到血的时候开始，病血就一直连续不断。并且血的形态单一，或较为复杂，无法确定为经血。这种情况应采用大多数妇女的月经周期，将她的经期定为每月六天或七天。从她最初发现血的时候算起，其余日子里的出血既为病血。

病血的教律规定

除以下两项以外，病血中的妇女和洁净的妇女两者之间没有区别：

第一：做每一次主命拜时洗一个小净。

第二：做小净之前，先将血迹洗净，并在下身垫上棉布等物，将血吸住，使其不污染别处。

产血及其教律规定

产血是在分娩的同时或其后出现的，或

在分娩前两三天时伴随着阵痛出现。在四十天之内，何时产血停止既为洁净。如果产血的时间超过了四十天，那么，她应在四十天过后做大净，因为这是产血的最长时限，即使血仍未停止也罢。只有当月经接连着产血到来时，她应待月经洁净，然后做大净。只有分娩出具有人的形态的胎儿，其血才能算为产血。假如生出的是一小块无法辨出人形的肉，这就不是产血，而是普通的血液，她应当执行病血的规定。胎儿最早可以在怀孕开始后的八十天辨别出人形，大多数情况是九十天。

有关产血的教律与月经的教律规定相同。

阻止月经及避孕

妇女采取一些办法阻止月经的到来是允许的，只要能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第一：不会给她带来伤害。

第二：如果丈夫有所要求，应取得丈夫的同意。

至于采取一些方法促使月经到来，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话，也是允许的：

一:取得丈夫的同意。

二:这样做的目的不是为了逃避主命功修,如:礼拜、封斋等。

使用避孕药具分为两种情况:

第一:持续长期避孕效果,这是不允许的。

第二:暂时性的避孕,如:妇女多次怀孕,使得她不堪重负,想计划每两年怀孕一次等类似的情况。这样做是允许的,但要征得丈夫的同意,而且不会给妇女本人带来伤害。